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公司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華康香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香港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其中包括)(i)在中國開展與輔助生育治療相關的技術、設備及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註冊；及(ii)在中國、亞太地區國家及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銷售及出口有關設備及產品。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之間的初步互相諒解及作為進一步磋商的平台，有關訂約方尚未就合營公司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可能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華康香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控股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

有關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以(其中包括)(i)在中國開展與輔助生育治療相關的技術、設備及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註冊；及(ii)在中國、亞太地區國家及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銷售及出口有關設備及產品。

擬成立合營公司的股權架構尚待進一步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就可能成立合營公司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諒解備忘錄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須經訂約方磋商，並須進一步協定及於正式協議(「**合營協議**」)中載列。除非合營協議中明確載述，否則訂約方及／或彼等指定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業務合作。

## **諒解備忘錄**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A) 華康香港；及

(B) 合營夥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的標的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述訂約方擬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通過其自身及／或其將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以(其中包括)開展輔助生育治療技術、設備及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註冊，以及在中國、亞太地區國家及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銷售及出口有關設備及產品。

根據計劃，合營夥伴將評估向合營公司許可或授予合營夥伴集團擁有的有關輔助生育治療技術、設備及產品的若干非獨享知識產權的可能性，以用於合營公司的擬訂業務。

##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自本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起六個月(「**有效期**」)內有效。於有效期內，訂約方應真誠地按合理商業基準磋商，以簽署合營協議。

## 合營夥伴集團的背景

合營夥伴集團植根於澳洲，在生育治療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為澳洲領先的生育醫療集團之一，提供全面整合的輔助生育治療及臨床服務以及應用輔助生育治療技術的設備及產品。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其為本集團開發新產品、改良現有產品及探索新的國際合作項目戰略的一部分。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其可提供與合營夥伴控股公司合作的良機，以便整合及利用彼此的資源，即(i)就本集團而言，其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的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及其在中國的網點及豐富經驗；及(ii)就合營夥伴集團而言，其輔助生育治療技術、設備及產品以及其相關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因此，預期將通過集中各方資源產生寶貴的協同效應。

由於預期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機會鞏固及加強其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市場地位，董事會認為根據諒解備忘錄與合營夥伴集團的擬訂合作將令本集團獲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於適當時候就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輔助生育治療」 指 主要用於不孕症治療及協助人實現妊娠的生殖技術及相關技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6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康香港」	指	華康生物醫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夥伴控股公司」	指	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營夥伴」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合營夥伴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集團」	指	合營夥伴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即華康香港及合營夥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後續本公司進行股本拆細、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曙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煒秋醫生、郭志成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zhuakang.com。